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目 录

会议须知 .....	2
会议议程 .....	3
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4
议案二 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议案 .....	6
议案三 关于以差额选举方式增补董事的议案 .....	8

##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须知：

1、参加会议的每位股东必须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本须知，会议期间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或会议程序，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将通过腾讯会议系统进行全程录制。

2、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请出席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及相关人员准时到达会议现场签到或登录腾讯会议系统，以确认参会资格。会议正式开始后没有统计在会议公布股权数之内的股东，不参加表决和发言。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该系统行使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4、现场投票股东请认真、清楚地填写表决票，填写完成后，由会议工作人员统一收取。腾讯会议系统参会并邮件表决的股东请从公司确认登记并发送腾讯会议接入方式的邮件中下载本次会议表决票的电子文档，在审议议案前自行打印。请参加腾讯会议的股东认真、清楚地填写表决票，填写完成后，通过会议登记参会人员的电子邮箱地址，将该表决票照片（或扫描件）通过邮件发送到电子邮箱（stock@huili.com）。表决票原件须在本次会议结束后快递给公司存档。

5、本次会议由见证律师和一名监事以及两名股东代表负责监票。其中，邮件表决的表决票监票，通过监票人现场查看工作人员的收件电子邮箱（stock@huili.com）或在线查看视频会议系统共享屏幕所展示的该邮箱收到的附有表决票的邮件来进行。

6、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 3 个议案，其中：议案 1、2 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3 为累积投票议案；议案 1 为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3 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7、本次会议将安排股东自由发言。现场参会股东如须在会议上提出与议程相关的质询，应在会议开始前将发言的内容以书面形式提交大会秘书处，腾讯会议方式参会的股东应在会议开始前将发言的内容通过腾讯会议登记参会人员的电子邮箱地址发送到电子邮箱（stock@huili.com），大会秘书处将根据登记的秩序先后统筹安排发言，董事会将予以答疑，与议程无关的内容，董事会可以不予受理。为确保大会的有序进行，发言总时间控制在 30 分钟内，每位股东代表发言时间控制在 5 分钟。

8、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全程由上海金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见证。

公司大会秘书处  
2025 年 11 月 28 日

# 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5 年 11 月 28 日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720 号国际航运金融大厦 27 楼会议室

会议主要内容：

- 1、 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 2、 宣读《会议须知》
- 3、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4、 审议《公司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议案》
- 5、 审议《公司关于以差额选举方式增补董事的议案》
- 6、 股东代表发言及公司方面解答问题；
- 7、 就上述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 8、 休会、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 9、 宣布表决结果；
-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1、 会议结束。

## 议案一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 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贯彻落实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中对上市公司的相关要求，公司根据最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章程》及其附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简称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完成后，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大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或制定公司其他管理制度的公告》(临 2025-041)。

《〈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说明》详见上述公告的附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后全文亦随该公告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披露。

为倡导绿色环保，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阅读本议案附件。



《<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修订说明》



《公司章程》



《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二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或制定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持续符合监管要求，有效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最新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修订情况，拟对下表所列相关制度进行同步修订或制定：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类别
1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2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修订
3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议事规则	修订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5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制定
6	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修订
7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修订
8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9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修订
10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修订
11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12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制度	修订
13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14	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修订
15	公司对外担保制度	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并修订或制定公司其他治理制度的公告》（临 2025-041）。

本议案前述列表的全部制度的修订后全文亦随该公告一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因前述列表制度中《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在本次修订前的制度审批权限在公司股东大会，故本议案中该二项制度的本次修订仍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为倡导绿色环保，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阅读本议案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制度》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 议案三

## 上海汇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以差额选举方式增补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董事会于2025年10月22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程光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程光先生因个人原因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职务，辞任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公司拟撤销监事会，为保障原推荐监事的股东单位的权利，保持董事会决策效率，在公司董事会席位总体规模不变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丽集团”）拟让出两个董事席位，以供因监事会取消受到影响的股东单位推荐董事候选人继续参与公司治理。为此，董事张志良先生及詹琳女士亦于2025年10月22日分别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去董事职务的书面辞职报告，辞任后张志良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詹琳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职务。

上述辞任董事均同意继续履职至董事候选人当选之日止，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3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前述董事辞职的《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临2025-039）。

汇丽集团、中海地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分别推荐邱颢先生、黄庆兵先生、张万涛先生及席少飞先生为公司拟增补董事的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拟提名邱颢先生、黄庆兵先生、张万涛先生及席少飞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含本数）董

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因此本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差额选举方式，选举产生3名增补的董事。当选董事的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程光先生、张志良先生及詹琳女士的董事任期（包括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任期）在增补董事选举产生时即到期终止。

除上述增补董事外，公司其他在任董事人员不变。

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或股东代表审议。

##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邱颢，男，1972年5月生，中共党员，华中科技大学工程管理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经济师。历任上海汇丽（集团）公司经济合作部科员，上海汇豪木门制造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行政部经理，上海汇丽涂料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汇丽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资产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上海汇豪木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汇丽木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黄庆兵，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南京大学国际商学院投资经济硕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1986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南京大学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高级经理，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员工，中海财务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中国海外金融投资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深圳市中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副总裁（兼），中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安徽联动属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兼），中海投资财务资金部（香港）总经理（兼），中国海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金部副总经理，安徽天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安徽国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部副总经理。现任中国海外发展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高级资管总监。

张万涛，男，1978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辽宁大学法学院法学学士。2001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总公司法律审计部职员、长春公司办公室副主任，北京新兴建业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主任，中国新兴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部长、部门总经理、部门负责人，中国新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资产运营事业部（新兴物流）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新兴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委员。现任通用技术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债权管理部副总经理、中国新兴交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席少飞，男，1988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工程管理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2011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主管、高级主管，北京建筑机械化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部长、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副主任。